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JCS0014_

川环法 船 环罚〔2017〕01号

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

组织机构代码证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903740031494M

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灵龟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朝斌

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3月9日,现场对你厂进行检查,并由督察组委托遂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测,监测报告显示总氮浓度为127mg/L,超过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的限值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,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4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川环法船环罚告字〔2017〕01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2017年4月10日,你公司书面表示无陈述和申辩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违反本法规定,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,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,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立即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，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；

2. 缴纳 2017 年 3 月废水排污费 845.24 元（捌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），并处 2017 年 3 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4.5 倍罚款，罚款金额 3803.58 元（叁仟捌佰零叁元伍角捌分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

（一式二份）